

(附件 1)

## 嘉義市 111 年度○月補助 5 歲幼兒營養金(券)申請表

(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)

|  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幼兒園名稱  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幼兒姓名   |  | 幼兒身分證字號 |    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  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補助標準說明：<br>一、補助對象：設籍本市於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小朋友，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，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。<br>二、符合本案申請資格係針對每月 1 日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，且符合「弱勢加額補助」資格者，除家戶年所得不得逾 70 萬元外，還排除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，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。<br>三、本學期家戶年所得、家戶年利息所得係採計幼兒與其父親與母親(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)之 109 年綜合所得稅資料，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。<br>四、不動產部分，依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社會救助法第 5-2 條規定，所列之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，必須由家長檢附相關資料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，得不列入不動產之公告現值總額計算。 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六、5 歲幼兒營養金申請確認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申請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補助   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家長或監護人<br>簽名或蓋章  |  |         | 幼兒園收件<br>確認簽章 |      |  |
| 附註：1、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申請資格與意願，親自勾選及簽名或蓋章，以保障權益。<br>2、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件，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。   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
註：本表請於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，以便協助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補助及轉發補助款項。

